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3 年 1 月 4 日

## 全教總呼籲招生重大變革，應在學生入學高中前公布

全教總 110 年 5 月 14 日發布新聞稿「技專近日竟開放修改 111 年招生類別—潘部長，不是說好公布重大措施要在三年前嗎？」，揭露「招策會允許各科系得依其『專業』考量，修改或增刪原先 109 年公布之各科系招生類別，並立即適用」之舉措，嚴重違反 108 課綱設計之邏輯，將造成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製作無用武之地的窘境。當天晚上教育部立刻回應，建請招策會協調技專校院不宜調整群類別及多元表現項目，以避免擾動學生學習，及影響其升學權益，「如需調整亦應於學生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前公告，以利親師生及早準備」。

然本會近日檢閱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、申請招生簡章時，赫然發現甄選簡章共有勤益科大等 12 個校科系更動其招生群類別(如附件一)、台科大等 1 個科系將數 B 採計改為數 A(如附件二)。本會雖曾聯繫教育部，然教育部卻僅回應各校系另有其專業考量，並未站在學生權益著想，迄今亦未更改簡章。

全教總以為，對高中端師生而言，能夠瞭解大專端招生方向的資料僅有「學習準備建議方向」。如大專端動輒以「科系專業需求」，更動其招生類別、數 AB 參採科目等，並立刻於招生簡章中施行，將造成高中端無所適從，影響學生升學權益甚鉅。

全教總認為，重大變革應以教育部之前揭露之原則，「應於學生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前公告」，有充分透明的資訊可參考，讓學生及早因應。然作為技職教育主責機關的技職司，並未善盡每年應調查各技專校院招生內容更動之責，卻要學生被迫接受權益受損的苦果。試問，111 年自打臉 110 年決策，難道過去公告的事項沒經過專業考量？是誰擅自做了隔年立即生效的決定？全教總認為教育部應出來說清楚講明白，還學生一個公道。